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」  
審查作業方式

一、 審查項目

	評審項目	配分
(一)	創業團隊競爭力	45
1	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(配分 10)	
2	國際市場可行性 (配分 10)	
3	市場規劃完整性 (配分 10)	
4	新創公司投資價值 (配分 10)	
5	團隊組成 (配分 5)	
(二)	團員競爭力	15
1	英文簡報能力及表達能力 (配分 10)	
2	專案執行力 (配分 5)	
(三)	出國計畫完整度	35
1	申請單位提報所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課程或進駐育成中心之適切性 (配分 10)	
2	出國計畫目的與預期效益 (配分 15)	
3	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(配分 10)	
(四)	回饋事項：(依本須知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申請單位提出之事項有助於提昇本府形象，或曾參與本局創業相關補助計畫及課程、於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有傑出表現者，應於申請時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審查小組於審查時，得酌予加分。)	5
	合計	100

二、 審查方式 - 總評分法

- (一) 審查委員就申請案件之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審查委員依上述之評審項目，分別就各案填寫評分表之個別項目評分，交由本局承辦人員計算個別團隊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該平均總評分即為審查總表上之「評分」，審查總表上之評分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- (二) 為考量公平合理運用社會資源，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以共識決方式決定「補助名單」及「補助金額上限」。